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2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佩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,4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,4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
01 償付。

02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  
03 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  
04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5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6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,5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9 償付。

10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  
11 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  
12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13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14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15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6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,8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7 償付。

18 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  
19 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  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2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2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2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8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25 償付。

26 六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  
27 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  
2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2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30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3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1,8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2 償付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229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479 元	吳佩玲	自民國115 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44403 元	吳佩玲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3	新臺幣 33533 元	吳佩玲	自民國115 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4	新臺幣 41855 元	吳佩玲	自民國115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5	新臺幣 50886 元	吳佩玲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6	新臺幣 51817 元	吳佩玲	自民國115 年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11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479 元	吳佩玲	暨自民國115 年4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4403 元	吳佩玲	暨自民國115 年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3533 元	吳佩玲	暨自民國115 年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41855 元	吳佩玲	暨自民國115 年4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50886 元	吳佩玲	暨自民國115 年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51817 元	吳佩玲	暨自民國115 年4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